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張金珍

被上訴人 張○嘉

法定代理人 王○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訴字第81號）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971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均尚未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